



2023/2419

2023年10月27日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3/2419号条例 (EU)**2023年10月18日****关于有机宠物食品的标签**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中第43（2）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

立法草案提交各国议会后，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¹⁾，

根据普通立法程序⁽²⁾，

然而：

- (1) 考虑到共同农业政策（CAP）旨在确保农民获得公平收入并满足社会对食品和健康的的需求，消费者对有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为进一步扩大宠物食品行业和增加从事有机生产的农民收入提供了机遇。承认宠物食品行业在促进《欧洲绿色协议》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认可本法规规定的新标签措施以及欧盟有机生产标识的统一使用，将有助于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和推广，这既可以通过向关注其所购产品有机成分的消费者销售产品，也可以通过为有机副产品和联产品创造附加值来实现。因此，宠物食品行业应该能够为实现到2030年增加欧盟有机农业用地做出贡献，尽管贡献有限，正如欧盟委员会2021年4月19日关于发展有机生产行动计划的通报所设想的那样。
-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8/848 号 (EU) 条例⁽³⁾规定了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规则。该条例既适用于食用动物饲料，也适用于宠物饲料，即宠物食品。根据该条例，所有类型的有机饲料均可授权使用来自农业的非有机成分，但如果并非所有农业成分都是有机的，无论有机程度如何，销售描述中都不能使用提及有机生产的术语。此外，此类饲料不能带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因此，最终消费者无法直接获悉产品是否符合有机生产规则。
- (3) 根据欧盟法规 (EU) 2018/848 附件三第 2.1.2 点，经营者应了解配合饲料中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成分的组成和比例。相比之下，当饲料直接在零售层面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时，目前尚无关于提供配合饲料中有机成分信息的规定，因为并非所有农业成分都是有机的。非有机农业成分的存在对宠物食品尤为重要。应适当告知最终消费者关于含有有机和非有机农业成分的宠物食品的成分，从而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宠物食品行业经营者之间的公平竞争。
- (4) 在 (EU) 2018/848 条例适用之前，根据委员会条例 (EC) 第 889/2008 号第 95(5) 条⁽⁴⁾，某些成员国已制定国家规则或公认的私人标准，允许在宠物食品的销售描述中使

用指代有机生产的术语，前提是产品中按重量计算至少 95% 的农业成分是有机的，这与有机加工食品的规则相同。

- (5) 为了向消费者提供信息、保持市场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并促进有机成分的使用，还应在特定条件下允许在宠物食品的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注明有机生产。因此，欧盟层面的有机宠物食品标签规则应与有机食品的标签规则相同，因为这两类产品主要在零售层面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6) 因此，有必要对宠物食品的标签要求作出规定，该要求构成了与产品投放市场相关的其他具体联盟法律，以符合第2018/848号欧盟条例第2(5)条的规定。鉴于宠物食品是特定类别动物的饲料，第2018/848号欧盟条例中适用于饲料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宠物食品，尤其是有关生产、认证、控制、营销以及与第三国贸易的规定。
- (7) 应通过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提及有机生产的术语以及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来提供有关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信息。为了提高对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认识，所有符合 (EU) 2018/848 法规和本法规并在欧盟境内生产的预包装宠物食品都必须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就像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32(1) 条第 (b) 点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一样。
- (8) 为了促进宠物食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应制定关于有机宠物食品标签、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提及有机生产术语的使用以及欧盟有机生产标识使用的具体规定。此外，还应制定特殊的标签规定，以便最终消费者识别主要成分来自狩猎或捕鱼的产品中使用的有机成分，前提是所有其他农业成分均为有机。
- (9) 由于某些必需的农业成分（例如某些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在有机形式下的供应有限，为了提高宠物食品的适口性或保证营养价值，经营者在2022年1月1日之后仍需按照国家规定或私营标准对宠物食品进行标识。因此，在2022年1月1日至本法规生效之日期间，允许消耗已按照这些国家规定或成员国根据第889/2008号条例(EC)第95(5)条接受或认可的私营标准进行标识的产品库存是适当的。
- (10) 适当的做法是规定推迟在预包装宠物食品标签上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义务的实施日期，以便经营者能够为新标签要求的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 (11) 由于本法规的目标，即制定统一的有机宠物食品标签规则，无法由成员国独立实现，而更适合由联盟层面实现，因此联盟可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5条规定的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根据该条规定的比例原则，本法规的实施范围不得超出实现该目标所需的范围。

兹通过本条例：

第一条

主题

本法规规定了根据 (EU) 2018/848 法规中关于有机饲料生产的规则生产的宠物食品的具体标签要求。

本法规构成与第 2018/848 号 (EU) 法规第 2(5) 条规定的产品投放市场有关的其他具体联盟法律。

第二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下列定义：

- (1) “宠物食品”是指 (EU) 2018/848 条例第 3 条第 (46) 点定义的饲料，其目的是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7/2009 号条例 (EC) 第 3 条第 (2) 点第 (f) 点定义的宠物使用⁵ ()；
- (2) “预包装宠物食品”是指以原样呈现给最终消费者的任何单一宠物食品，包括宠物食品和出售前放入的包装，无论这种包装是完全还是部分包裹宠物食品，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打开或更换包装，内容物就不会发生改变；“预包装宠物食品”不包括根据最终消费者要求在销售场所包装的宠物食品或预先包装用于直接销售的宠物食品。

第三条

宠物食品标签上使用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

1. 对于宠物食品，可使用 (欧盟) 2018/848 条例第 30(1) 条提及的术语：

(一在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前提是：

个) (我) 宠物食品符合第 2018/848 号 (EU) 条例附件 II 第 V 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该条例第 17(3) 条规定的加工技术；并且

(二) 产品中至少 95% 重量的农业成分是有机的；

(二) 仅在配料表中，前提是：

(我) 产品中按重量计算的农业成分中有机成分不到 95%，并且这些成分符合法规 (EU) 2018/848 中规定的生产规则；

(二) 在宠物食品加工过程中，仅使用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24 条授权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并且

(三) 宠物食品符合 (EU) 2018/848 法规附件 II 第 V 部分第 1.5、2.1、2.2 和 2.4 点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根据该法规第 17(3) 条规定的加工技术。

2. 对于含有源自狩猎或捕鱼成分的宠物食品，可以在销售说明和成分列表中使用 2018/848 号法规 (EU) 第 30(1) 条中提及的术语，但前提是：

(一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的产物；

个)

(二) 这些术语在销售说明中明确与主要成分以外的有机成分相关；

(三) 所有其他农业原料都是有机的；

(四) 在宠物食品加工过程中，仅使用根据 (EU) 2018/848 条例第 24 条授权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并且

(e) 宠物食品符合 (EU) 2018/848 法规附件 II 第 V 部分第 1.5、2.1、2.2 和 2.4 点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根据该法规第 17(3) 条规定的加工技术。

3. 第1款和第2款中提到的配料清单应注明哪些配料是有机的。“有机生产”的提及仅可与有机配料相关。

4. 第 1 款 b 点和第 2 款中提到的配料清单应标明有机配料占农业配料总量的总百分比。

5. 2018/848 号条例 (EU) 第 30(1) 条中提及的术语以及本条第 4 款中提及的百分比指示应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及的配料清单中的其他指示采用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大小和字体样式。

第四条

在宠物食品标签上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

1. 2018/848 号法规 (EU) 第 33 条所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只能用于符合本法规第 3 条第 (1) 款第 (a) 点所述条件的宠物食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
2. 符合第 3 条第 (1) 款第 (a) 点所述条件的预包装宠物食品，包装上应印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第五条

过渡措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规定贴有标签的有机宠物食品，或在没有国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第 889/2008 号条例 (EC) 第 95(5) 条规定由成员国接受或认可的私人标准贴有标签的有机宠物食品可投放市场，直至库存耗尽。

第六条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三天生效。

但第 4 条第 (2) 款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本法规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于斯特拉斯堡完成。

欧洲议会

总统

R. 梅索拉

对于理事会

总统

JM 阿尔巴雷斯·布埃诺

¹
() [OJ C 140, 21.4.2023, 第55页。](#)

²
() 欧洲议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和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决定。

³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2018/848 号条例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1 页](#))。

⁴
() 2008 年 9 月 5 日委员会条例 (EC) 第 889/2008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有机生产、标签和控制方面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理事会条例 (EC) 第 834/2007 号的实施细则 ([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 1 页](#))。

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第 767/2009 号条例 (EC)，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 (EC)，并废除了理事会第 79/373/EEC 号指令、委员会第 80/511/EEC 号指令、理事会第 82/471/EEC 号指令、83/228/EEC 号指令、93/74/EEC 号指令、93/113/EC 号指令和 96/25/EC 号指令以及委员会第 2004/217/EC 号决定（饲料营销条例）([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